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4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8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8月13日15:00至2019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姜巨舫董事长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5,00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54,853,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3,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郭俊煜先生、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郭俊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854,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 99.901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的 0.2992%。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160,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 100.09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比例的 199.700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江良、李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